

协议编号：SRTC-

## 科技咨询服务协议书

**委托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**

**咨询方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**

二〇二五年一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

项目负责人：王娥

联系电话：18610116454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八区一号楼四层

项目负责人：施丹

联系电话：1391023263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提供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运行评价提供咨询服务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.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，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、数据，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
- 1.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清单上的基础材料。
- 1.3 甲方须向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若因甲方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而造成认定事务无法继续进行、延期办理或丧失权利的，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2.1 乙方严格按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运行评价的申报要求，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组织和整理。
- 2.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、图表、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
- 2.3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及代理申报过程中应当谨慎行事，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材料，防止丢失、毁损，并及时制定方案、提交申请。

## 3、费用的支付

3.1 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采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；

3.2 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，内容如下：

项目	收费（含税价）	备注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	20000元	运行评价结果公示通过后收费

3.2.1 付款方式：

待合同签订后开始启动工作，后续款项根据3.2表付款方式支付对应费用，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等额咨询服务费给乙方。

3.2.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：税率6%，发票明细为咨询服务费。

乙方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110106688381453J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40712 0000 18191 0000 7699

#### 4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4.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，即时生效。

4.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以何种理由中止申报（乙方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中止申报除外），且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，甲方应按照3.2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4.3 由于乙方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中止申报，甲方不予支付尾款。

4.4 除下列情况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：

4.4.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，协议解除；

4.4.2 一方严重违约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；

4.4.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。

4.5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，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；

#### 5、违约及争议的解决

5.1 甲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，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，直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（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）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不予支付相对应服务款项。

5.2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6、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。

6.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，否则无效。

6.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。

6.4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25年1月 日

乙方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施丹



2025年2月12日